

两会时评

大力发扬历史主动精神
模范践行政协使命担当

本报特邀评论员 孙庆聚

代表委员笔谈

『向科学进军』再次出发

本报特邀评论员 饺子和

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基于对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和党的百年奋斗史的虔诚敬畏和坚定自信，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的初心使命，团结带领全中国各族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长期斗争实践中锤炼和锻造的宝贵精神品格，是我们党历经千难万险而百折不挠，攻必克、战必胜的重要法宝。习近平总书记在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国际形势日趋严峻复杂、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加艰巨繁重、各种风险挑战空前激烈、我们正在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的赶考之路的紧要历史关头，突出强调要大力传承发扬伟大历史主动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和历史意义。紧密结合履职实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殷切要求，深刻领悟和牢牢把握历史主动精神，以伟大历史精神为牵引，用模范践行人民政协使命担当和政协委员责任担当，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是每一位共产党员和政协委员应有的历史自觉和政治自觉。

发扬历史主动精神，首先要厘清历史主动精神的思想蕴涵和理论内涵。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机构成，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所有伟大精神的共同特质。其核心要义是，在任何错综复杂形势下和

严酷激烈的博弈中，都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做到临危不乱、处变不惊，谋而后动，既要洞悉历史发展大势，又要把握历史发展规律，积极争取历史主动，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历史主动精神的哲学基础是唯物史观，理论根基是正确的党史观，根本遵循是历史发展规律。历史主动精神，既是唯物史观的内在要求，也是唯物史观理论精髓在当代中国和当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的运用和展开。历史主动精神既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敬畏历史、尊重历史规律的坚定与执着，也体现了顺应历史发展大势、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责任意识与使命担当。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主动精神就是把坚定遵循客观规律与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相统一的精神，就是把推动历史发展合乎规律性与达于目的性相统一的精神。

发扬历史主动精神，重在坚定历史自信，贵在增强历史自觉，要在强化历史进取意识，好在始终保持昂扬奋斗姿态。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源于党的百年

奋斗实践，贯穿和体现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始终和全过程，不仅成功回答了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所面临的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也圆满完成了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所担负的主要任务，先后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迎来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彻底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与命运，书写了百年大党的成就与辉煌，彰显了百年大党的豪迈与荣光。百年奋斗的辉煌成就和成功经验，是我们坚定历史自信的根据和底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是我们增强历史自觉的催生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大愿，是我们强化历史进取意识的强大动能，风险挑战是我们始终保持忧患意识和昂扬奋斗姿态的长鸣警钟。只要我们始终保持坚定历史自信、高度历史自觉、强烈历史进取意识、昂扬奋斗姿态，就一定一定会能让历史主动精神更加发扬光大。

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归根结底是一个重大实践问题，其关键在于真正做到知行合一、理论联系实际，把党历史主动精神的实践要求完全化于走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实践中，体现在践行人民政协使命担当和政协委员责任担当的履职过程中，不断开辟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境界，不断提高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水平。

九尺之台始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人民政协和政协委员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必须从当下做起，必须从办好每一件实事做起。我们必须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开好两会的重要指示和要求，努力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确保开好会风会纪，切实增强开好大会的责任担当，以开出正能量、开出精气神的实际行动，交出合格的政协答卷，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作者系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

政府工作报告在谈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时明确指出，要“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强长期稳定支持”，这令人备受振奋。未来将会记住，这是新时代“向科学进军”的再次出发。

从2016年全国两会开始，科技界、科技界的政协委员们连续多年提案呼吁，设立独立的基础研究计划。2017年，99位委员联名提案，呼吁“重启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2018年，委员们再次提案，呼吁制定“新时代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2019年，“建议尽快制定《国家基础科学发展规划》”的提案，得到全国政协委员中的59名“两院院士”联名;2020年，提案“基础研究要常抓不懈，做实国家安全之本”，得到全国政协委员中的23名“两院院士”联名;2021年，318位全国政协委员再次联名“抓紧实施战略性基础研究计划”的提案。政协委员们的呼声得到了中央的重视，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即将落地。

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泉。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强调基础研究在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的重要性，提出了“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的重要论断，为发展基础研究指明了方向。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把“坚持创新”放在“十四五”工作的首位，是五年规划历史上第一次以专章部署“创新”，这是中华民族创新发展和伟大复兴的重要里程碑。

我国的计划是在2035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今天，我们的基础研究十年规划怎样起步，将关系到远景目标的实现。

2021年，我国创新能力综合排名上升至世界第12位。但是，我国基础研究的发展与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表现在上游基础理论、基础材料存在短板，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被“卡脖子”等，特别是在基础研究规划和整体布局上，部分基础研究领域缺乏长期支持、科学计划实施周期过短等问题亟须解决。

基础研究可谓是“十年树木，百年强国”工程，投入大、见效慢，但影响深远，关系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如何起步，重点任务如何部署，如何实现国家需求与自由探索的统一、计划任务与科学规律的统一，这些都是规划在落地过程中需要协调和解决的问题。

从制度上建好国家基础研究体系，首先应尽快出台“战略性基础研究计划”，将其作为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的关键组成。一个独立的“战略性基础研究计划”，是通过顶层设计的资助机制，采用指向性竞争的方式，持续稳定地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开展战略性基础研究，解决国家中长期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世界科学前沿问题，为抢占未来技术制高点提供有力支撑。因此，应协调国家各方力量，尽快制定“战略性基础研究计划”的落地实施，必要时跳出有科技规划体系的模式，是基础研究十年规划落地的最核心的举措之一。

其次，“战略性基础研究计划”应坚持全局性、前瞻性、引领性。在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的过程中，应完善决策和咨询机制，明确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义务责任从科学前沿和国家发展需求角度提出本领域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的建议，建议科技部、科学院、工程院和相关部门遴选各学科领域的资深专家组建“专班”，由科学院和工程院院长担任主任，对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的总体规划和布局进行咨询和管理。

另外，要部署实施一批基础研究领域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未来十年，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新能源、“双碳”、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海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计划项目，按照重大科学项目、重点科学项目和重点科学工程三个层次布局。

最后，要确保在未来十年的经费规模体量，保证基础研究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持续稳定支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明确，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要提高到8%以上。可将中央财政基础研究增量经费的大部分用于“战略性基础研究计划”，并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等协同部署，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落地实施至关重要，坚持围绕“四个面向”部署基础研究，坚持基础研究规划的全局性、前瞻性、引领性，我们的基础研究工作必将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更大力量。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原校长)

让村里大喇叭重新响起来

(上接1版)大喇叭则是无时无刻不在。大队部的电线杆子上有一个，各生产队的主要街道上也有。早午晚三个时段都要广播，播新闻，播文艺节目，有时大队干部也去村里讲话，传达上级精神，还报道村里的好人好事。在当时的条件下，起到了不可替代宣传教育作用，整整一代两代人“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的信念也都是那个时候在无形中确立的。改革开放后，一些人也是听了大喇叭的广播才知道安徽小岗村那里搞了包产到户，生产队也允许搞副业，甚至还可以离乡去打工。笔者的家乡也是这样一步步开始走上富裕路的。

你看，大喇叭的作用有多大?那时有一句话，叫作“农村意识形态领域阵地，我们不去占领，阶级敌人就会去占领”。我们剔除这种说法中的“左”的成分，其意识还是可以吸取的，形式也可以借鉴的。

可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大喇叭在农村悄然失踪了。去年秋天，笔者和本报“三同”小分队去辽宁农村开展党建活动，在那里住了十几天，和第一书记“同吃同住同劳动”。为了尽快了解村里的情况，让乡亲们尽快地认识自己，第一书记就不停地走东家串西家。白天还好说，晚上就是一个字“静”。秋冬季节，东北农村天黑得早，乡亲们睡得早。街上一个人影都没有，村子里黑漆漆一片，再刮个小北风，愈发静得瘆人。之后，我们小分队的党员、第

一书记和村里的党员干部一起上党课，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求是》杂志上刚刚发表的关于共同富裕的文章，发现，一些党员同志都没有学习过。现在，乡村振兴战略已经打响，如果农民都还不知道党中央的声音、党中央的部署、党的政策，还怎么谈乡村振兴呢?

于是，笔者向第一书记建议，可以把农村的大喇叭搞起来，在广播中宣传党的政策、传播先进农业知识、传播健康知识。也可以在喇叭里公布自己的电话，讲讲自己的工作思路，和乡亲们一起唠唠致富经，不挺好的吗?第一书记年纪不大，脑子很灵活，一听，说是个好主意。

大喇叭?太土了吧。不是有电视吗?电脑、手机这些更先进的玩意儿?那上面什么没有?

笔者和许多政协委员探讨这个信息化时代的信息传播问题。他们用农民都能听懂的语言给笔者解开了疑问：一、一些农民年纪大了，手机、电脑玩转不转，只会打个电话。二、那上面真的假的、黄的绿的，啥东西都有，农民缺乏辨别力，好的不容易学，坏的一学就会。三、电视倒是主流声音，但是，那上面说的事离村里太远，听了不解渴。

大喇叭恰好没有这些事，可以有党组织的主导，可以有乡里乡亲的事，可以有致富经，可以有地方戏。这些都“可以有”。多好?

转眼我们离开那个村子已经几个月了，不知大喇叭响起来了没有。这回总书记在两会上又说咱农村的事了，不知他们听到没有。

以法治护航共同富裕

本报特邀评论员 吕红兵

精准建言

配方式并存的题中应有之义。进一步完善“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应进一步强化与“二次分配”相关的法律制度，应进一步降低个人所得税率，适时依法开征房地产税、遗产税和赠与税。我国有关税收优惠的规定繁多，分种类、按行业、因时、因地、长短不一，对象各异，故应出台统一的税收优惠法。

其次，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在住房保障方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尽快制定住房保障基本法；在公共卫生方面，在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基础上，适应构建强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需求，制定公共卫生基本法；在公共教育方面，我国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均已实施，应当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统一推进公共教育基本法；在公共文化方面，应突出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的主题，制定统一的公共文化基本法；在公共法律服务方面，应出台公共法律服务基本法。

此外，应加快转移支付制度立法。目前我国只有一个由财政部制定的属于部门规章的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法律上层级显然不高，实施随意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让法律援助帮到更多的人

本报特邀评论员 法蒂玛

观点

为了鼓励更多的法律人和法律机构加入法律援助的队伍，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对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给予充分肯定，并加以政策鼓励和支持，通过媒体大力宣传律师开展法律援助的做法成效，深入报道法律援助律师的感人事迹，增强法律援助的荣誉感、自豪感。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是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内容和保障律师行业开展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实现刑事案件有效辩护，笔者希望各有关机关做到依法保障法律援助律师的现场会见、网络会见、书面阅卷、电子阅卷、收集证据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为法律援助律师的刑事辩护工作提供便利。

另外，法律援助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

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就笔者在实践中观察，法律的明确规定，在有些地方还难以落实。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希望各方关注法律援助法，全面贯彻落实该项法律，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得到切实的法律援助，这也必将更有利于增强全社会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服务意识。

[作者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乾坤(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加强顶层设计 打好种业翻身仗

本报特邀评论员 刘昕

委员说话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在此前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中，种业首次单独成段表述，而且还使用了“打好种业翻身仗”的提法标题，让人眼前一亮。

随着生物技术种业科技中的广泛应用，跨国种业巨头的育种技术不断取得重大突破，种业科技不再以产量提升为单一目标甚至主要目标，而以创新种质资源和作物种子及畜禽种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产品品质、抗逆性、工厂化生产适应力等为创新目标。国际一流种业公司育种技术已进入智能分子设计育种，而我国先进育种技术推进缓慢，尤其是种业科技创新资源如育种人才、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等，几乎所有的基础性研究和大部分应用性研究成果都掌握在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手中，种子企业获益较少，难以担当起创新主体的重任，更谈不上从容应对国际种业巨头的挑战。

作为快速发展的人口大国，不仅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作为首要任务，而且要以市场为导向，以农产品“营养、优质、好吃、好用”为创新目标，进一步重视种业创新系统顶层设计和顶层设计，健全和完善覆盖范围更广、支持力度更大的种业政策支持体系，以及健全和完善更加系统、完备、高效的先进育种技术创新体系，有效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子及种源的系统创新，以及先进育种技术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培育现代种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国由种业大国向种业强国迈进。

要优化政策支持体系，提升种业企业创新能力。我国近4000家种子生产企业中，有近半数缺少科研人员，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企业仅占10%左右，绝大多数种子企业规模小、实力弱、创新资源匮乏。因此，应高度重视种业创新体系和商品化育种体系建设，优化政策支持体系，提升种业企业创新能力，给予开展农业种质资源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单位稳定经费投入，引导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逐步退出商业化育种，转而与企业组建育种创新平台，逐步形成以政策为导向、公益性经费投入、由政府自身发展为主体的商业化现代育种机制，由政府出面，以适当方式将科研单位的公益性研究成果发布给种子企业共享，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发挥企业在育种创新中的主导作用，增强种子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

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种业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把种业振兴列入地方党委政府重要督导考核事项，健全和完善覆盖范围更广、支持力度更大的种业政策支持体系，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新局面。制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逐步建立由政府资金投入、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强优质高产品种、地方特色品种和关键技术研发，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推动资源、育种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向种业企业聚集，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开展种质创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打造重点产业种源创新研发平台，支持育种基础好、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种业企业做大做强。

要强化种业创新要素，多层次互补形成合力。应推动种业科技人员分类评价制度、绩效工资与职称评定制度、表彰奖励制度改革，提高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引导人才到基层和种业企业。应实施优良品种成果转化奖励政策，探索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补助和奖励政策，对突破性绿色创新品种和推广效益突出的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此外，高度重视种子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切实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商业化育种水平，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推动我国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